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72/20-21(08)號文件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9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連續性合約的課題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此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附表 1，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受僱 4 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其合約即界定為連續性合約。這是通常被稱為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雖然一些保障及權益是所有僱員(不論其受僱期或每周工作時數的長短)均可享有的，但一些其他保障及權益只提供予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的薪酬、有薪年假、有薪產假、有薪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但他們必須符合這些福利規定所需的條件。

3. 政府當局表示，連續性合約的概念，是讓與僱主有固定僱傭關係的僱員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在僱傭合約是否連續性合約的爭議中，《僱傭條例》第 3 條規定僱主須承擔舉證責任，以證明該合約並非連續性合約。

4. 勞工處曾委託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有關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就業模式及特徵的資料。對上一次的相關統計調查為統計處於 2009 年

第四季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以專題訪問形式進行。勞工處再度委託統計處，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就短期/短工時僱員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該統計調查報告(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72 號報告書)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就業情況

5.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72 號報告書的主要結果時，委員察悉，在統計期間本港約有 203 5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當中有 27.1%及 27.2%的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年齡分別介乎 20 至 29 歲及 30 至 49 歲。委員關注到，從事短期/短工時工作而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年輕僱員比例偏高，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應對此情況。

6. 政府當局表示，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72 號報告書的結果顯示，約有 133 9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在統計時現職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而且沒有找過每周工時通常為 18 小時或以上的工作，當中有 75.7%表示若受聘每周工時通常為 18 小時或以上的工作，他們亦不會接受。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該等短期/短工時僱員當中，37.1%表示要上學/求學/準備升學，及 27.7%表示他們需要料理家務/照顧在家成員(包括兒童、長者或傷病成員)。

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所提供的保障

7. 委員關注到，越來越多僱主為兼職僱員作出奇特的工作時數模式安排，以致有關的僱員無法享有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獲法例賦予的保障及福利。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立法建議，盡快堵塞這方面的漏洞，以加強為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的僱傭保障及福利。有意見認為應撤銷或降低"4-18"規定。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撤銷或降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會對僱主有成本方面的影響，因為此舉會令他們亦須向工時較短的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傭福利。零售、飲食及娛樂等行業對兼職員工有較大的需求。假如放寬了"4-18"的規定，這些行業的僱主可能有需要削減其員工數目，從而控制僱用員工成本的增幅。撤銷這方面的規定，亦會對選擇工時較短的人士的就業機會有負面的影響。此外，此舉亦會對就業市場的邊際人士有所影響，因為他們或難以和全職就業市場的其他求職者競爭。除

此之外，此舉亦會削弱某些行業的靈活性，因為以往一旦市場上對這些行業的貨品及服務的需求出現重大變化，他們往往可以藉增減其兼職僱員的人數來作出調整。鑒於對僱主及僱員均有廣泛的影響，對於任何擬撤銷或削減連續性合約下的"4-18"規定的建議，當局均須就這方面審慎地作出考慮。

9.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現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僱傭保障及福利。僱傭福利的資格門檻相對較鄰近地區為低和寬鬆。在進一步提高僱員福利方面，當局有需要在僱主的負擔能力和僱員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委員亦獲告知，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72 號報告書的結果顯示，雖然短期/短工時僱員未能享有《僱傭條例》下某些法定僱傭福利，但他們當中有部分仍獲提供該等福利。具體而言，調查結果顯示，該等短期/短工時僱員當中有 13.3%(即約 27 000 人)享有法定假日薪酬，12.8%(即約 26 000 人)享有有薪年假。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僱主向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優於法定要求的僱傭福利，並會密切留意市場情況。

檢討"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10. 大部分委員均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的進展情況及完成是項檢討的時間表。該等委員亦關注到，僱員即使在 4 周內為同一僱主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但若他們未能達到"4-18"規定，他們亦不能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保障及福利。有委員指出，勞工界一直要求把"4-18"規定"降低為"4-72"規定，只要僱員在 4 周內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便視為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可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僱傭福利。另有意見認為，若短期/短工時僱員在 4 周內工作少於 72 小時，僱主亦應按比例向他們提供僱傭福利。

11.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並不支持按比例提供僱傭福利這個方向，因為當中的計算方法涉及高昂的行政費用。該等委員提出警告，此做法會損害本港的營商環境。由於大部分短期/短工時僱員受僱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任何就短期/短工時僱員權益提出的擬議改變，均會令僱主的經營成本增加，最終或會導致企業倒閉及勞工市場萎縮。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對於中小企的營運的影響進行評估。

12. 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取消"4-18"規定，並建議員工每周工作時數滿

18 小時者可獲全數《僱傭條例》內的權益及福利保障，而不足 18 小時則按比例獲得勞工保障。

13.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對任何一個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方向均無預設的立場。任何修訂該規定的建議，均須確保其定義的陳述清晰明確，藉此可以確定個別僱員是否可享有相關福利。所採用的方式應簡單、清晰及容易操作，以免引起勞資糾紛。政府當局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對上一次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專題訪問在 2009 年進行之後，勞顧會自 2013 年 5 月起已在數次會議上仔細商議處理《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各種方法的利弊及可行性，但未有就此課題達成共識。鑒於問題相當複雜，勞顧會需要較多時間商議此課題。勞工處注意到委員對短期/短工時僱員的關注，並再次委託統計處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了解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就業模式及特徵的最新情況。勞工處會根據調查結果繼續研究此課題，並聽取勞僱雙方的意見。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15 日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16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7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1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0年11月1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8項質詢</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7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年3月1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9項質詢</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7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CB(2)694/11-12(01)</u> <u>號文件</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9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31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年4月20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15 日